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（五）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城华英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丰城市中国生态硒谷现代农业管委会（以下简称“丰城硒谷管委会”）拨付的企业特色产业发展奖励资金后续拨付款 17,814,400 元。详情如下：

根据丰城市中国生态硒谷现代农业管理委员会文件《关于拨付企业特色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丰硒农管字【2016】7 号）要求，为了继续鼓励扶持丰城华英健康发展，提升产品竞争力，以及结合丰城华英“富硒麻鸭”特色产业的总体构想，经丰城硒谷管委会研究决定向丰城华英拨付特色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3588.94 万元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《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（三）》，公告了丰城华英收到首期拨付款的相关情况。5 月 18 日，丰城华英收到后续拨付款 17,814,400 元。

按照《新企业会计准则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拨付款计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该项资金的取得将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